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力）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唐力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唐力，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法学专业。就职于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凯	10	5	5	0	0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在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审核与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考评方案，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就公司发生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力
2024 年 4 月 22 日